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，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13:00，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鉴于监事吴高军、张春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有权表决票数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/2，故监事会一致决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鉴于监事吴高军、张春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有权表决票数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/2，故监事会一致决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潘伯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补选潘伯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